

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會決算辦法

民國 111 年 09 月 20 日學生議會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決算之編列、審議、成立及執行，並依本法之規定。
- 第二條 決算所用之機構，依預算法規定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與各組織依其施行計劃實際之收支，稱為決算案。
- 第四條 決算案經學生議會同意且公布者，稱為法定決算案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決算，每一學期辦理一次。
結束期間內有關出納整理各單位事務之期限，本法未規定者，由財務部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期出及期入應編入總決算之中。
- 第七條 本會之決算，應按其預算分左列各種：
一、總決算。
二、組織決算。
三、單位決算。
四、單位決算之分決算。
- 第八條 各組織之各學期決算，應送學生議會審議。
決算日為每學期開學日。

第二章 決算之編列

- 第九條 本會與各組織之決算，由本會財務部負責彙編。
- 第十條 本會財務部彙整所有決算後，編成總決算案，送請本會會長核定後，再轉送學生議會。
- 第十一條 決算日後，經費處理方式如下：
一、各組織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，應即轉入前期期入應收款。
二、經費尚未使用者，應停止使用。
三、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份，經該組織首長核准並知會本會財務部後，得轉入下學期列為期出應付款。
決算日後各單位借支而未清償之金額，應於決算日後十五日內清償完畢。
會計期間結束後，結餘款應列入下期期入。
- 第十二條 誤付及透付，在決算日後繳還者，視為結餘，應轉入下期之期入。
- 第十三條 本會每學期期入、期出，均應編入其期入、期出決算；其上學期報告未及編入決算之收支，應另行補編附入。
- 第十四條 各單位在學期內有變更者，其決算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一、單位改組者，由改組後單位一併編造。
二、單位名稱更改者，由更改後單位按名稱更改之前後，分別編造。
三、數單位合併為一單位者，在未合併以前，各該單位之決算，由合併後之單位代為編造。
四、單位之改組、變更致預算分立者，其未分立期間之決算，由原單位編造。
- 第十五條 本會各單位之決算，編造時，應按其事實備具執行預算之各表，並附有關執行預算之表格、會計報告、經過說明及執行工作計劃績效說明。

第十六條

前條執行預算表格依下列規定：

一、按本學期預算編造決算表，應分欄列明下列各數：

- (1)本學期法定預算數。
- (2)本學期實際收支數。
- (3)比較增減數。
- (4)說明。
- (5)審核結果。

二、按上學期轉入數編造決算表，應分欄列明下列各數：

- (1)上學期轉入數。
- (2)決算時未結清數。
- (3)本學期實際收支數。

前項各表數額有應加合計或有與前學期比較之必要者，應分別加列合計數及比較數。

第三章

決算之審議

第十七條

學生議會對查核報告中有關預算執行、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，予以查核。

第十八條

本會與各組織之總決算，應於學生議會召開當學期最後一次常會會議，由本會會長協同財務部報告並經審議。

第十九條

學生議會審議各組織決算案有疑義之處時，有請各組織首長列席說明之權利。

第二十條

學生議會查核審議本會總決算，應注意下列效能：

- 一、期出、期入是否與預算相符，如不相符，其不符之原因。
- 二、期出、期入是否平衡，如不平衡，其不平衡之原因。
- 三、有無違法失職或不當之情勢。
- 四、工作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決算之事項。

第二十一條

本會財務部長提報收支概況及製作結算表後，請本會會長核定後，再送至學生議會審議及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，並由學生議會審議於核定後兩週內公告。

第二十二條

每屆學生會交接時，本會財務部應將該學期經費動用予以結算後移交。

第四章

附則

第二十三條

未依本法執行決算之情事者，相關人員得出席說明，若有不法之情事者，得依法提出糾正、彈劾案，必要時得交由學校處理或循法律途徑解決。

本會與學生議會應各備一份法定預算案，以供查詢。

第二十四條

本法規定事項，有必要訂定施行辦法或表格者，由本會財務部與學生議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共同訂定之。

第二十五條

本法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，由會長公告，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